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MD90-05

修正案号: 39-6836

- 一. 标题: 替换和检查发动机后安装支撑装置紧固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以任何类别审定的麦道型MD-90-30飞机;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90-54A003(R2),2010年2月12日一致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 2010-22-04,修正案 39-16483; Boeing ASB MD90-54A003(R2),2010年2月12日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-MD90-01, 39-6146

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12月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12月7日

七. 联系人: 韩来柱

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488293937